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3361號

原告 邱偉禎

被告 詹佳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為良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0日下午5時9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之8人群組「良全砂石車」內，張貼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號預拌混凝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停車照片，並傳送「公司車又一個白痴！」、「垃圾就是要罵啦！好好講會聽嗎？老鼠屎幹！」等訊息（下稱系爭訊息）辱罵伊。被告上開行為對於伊之道德形象、人格評價、社會地位造成負面、貶抑之評價，而侵害伊名譽權，令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沒有意見，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20日下午5時9分許，在通訊軟體L  
02 INE之群組「良全砂石車」內，張貼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  
03 停車照片，並傳送系爭訊息，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等節，為  
04 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0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精神慰撫  
11 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  
12 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  
13 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

14 1.本件被告於前揭時間，在通訊軟體LINE之群組「良全砂石  
15 車」內傳送系爭訊息包含「白痴」、「垃圾」等內容，依社  
16 會通念，前揭文字確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而侵害原告  
17 之名譽權；又原告之名譽權遭人侵害，其精神上自受有一定  
18 之痛苦，故其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

19 2.查原告為高中畢業，目前職業是司機，月收入約5至6萬元，  
20 須扶養配偶及女兒，名下有投資數筆；被告為高中畢業，月  
21 收入約4至5萬元，須扶養雙親，名下有汽車1部等情，業經  
22 兩造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4頁），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2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院證物袋）。茲審酌前  
24 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系爭訊息之內容、「良全  
25 砂石車」群組內之人數等被告不法侵害情節，另考量原告所  
26 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27 金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2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3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5 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6 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9月  
07 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7頁），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  
08 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則原  
09 告請求自111年9月7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12 元，及自111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8 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  
20 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蔡汎沂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錢 燕